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鉅茂傳動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宏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
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78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姑在
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
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78號公示催告
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詠晶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14號

編號	發 票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
(續上頁)

01

	人		(民國)	(新台幣)	
001	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北竹分行	111年5月15日	35,474元	XY0000000